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156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26號
裁定日期	112年05月29日
聲請人	劉泓志
案由	聲請人為詐欺等罪，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聲明異議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詐欺等罪，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聲明異議案件，認：（一）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1年度聲字第848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一），及所適用之刑法第41條第1項但書、刑事訴訟法第486條等（下合稱系爭規定一）；（二）同院112年度聲字第124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二），及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17條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；（三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處分；（四）刑事訴訟法第376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三）等，有違憲法第7條之平等原則、一行為不二罰原則、信賴保護原則及罪刑法定原則，而侵害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權、憲法第16條訴訟權等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次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，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、第3項及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一，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；確定終局裁定二，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有何牴觸憲法第7條之平等原則、一行為不二罰原則、信賴保護原則及罪刑法定原則，而侵害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權、憲法第16條訴訟權等疑義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。又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處分並非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至系爭規定三未經確定終局裁定一所適用，核與上開要件不合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156號劉泓志聲請案